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盧月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1,951元（含計算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沈世儒